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60
26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司法裁判与人权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切尔尼
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
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
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林
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
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
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7/... ..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互相依存,不可分割,

确信世界上旨在确保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主要障碍,

回顾其 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23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就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43 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还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37 号决议,及其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4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便于研究该问题,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负责完成研究的第一方面,即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工作,并回顾其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5 号决议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6 号决定,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91 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支持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强反对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努力,

1. 满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0),特别是载于报告附件二的通过打击不受治罪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

2. 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广泛磋商,以期参照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修订该套原则;

3. 决定将经修订的通过打击不受治罪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4.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经修订的一套原则递交大会,供其通过。

-- -- -- -- --